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 条件成就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核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股份数量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实施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 2025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根据激励对象认购及缴款情况，《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人数为 902 人，合计授予 923.2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28 亿元。以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1.0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除限售期内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0 万股应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限比例（5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96 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459.72 万股。

综上，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股份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限售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公司《激励计划》中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80 万股应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按上述数量及人员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